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496號

原告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

被告 王乾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61,3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

二、原告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彰化市○○街000號(含增建部分)相近之客觀房地租金資料，原告應依所查得之資料，計算出本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數額(應附計算式)。

(二)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10年至今之申報地價資料、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彰化市○○街000號(含增建部分)之房屋稅籍證明書(含稅籍紀錄表、課稅明細表)及房屋評定現值資料。

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2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03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顏麗芸